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託 運 條 款

目 錄

第 一 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第 二 章	運送的收受（第三條～第十條）
第 三 章	貨件的送達（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第 四 章	指示（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 五 章	責任（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第 六 章	個資條款（第二十三條）

第 一 章 總 則

(適用範圍)

- 第 一 條 本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所提供的貨件運送服務。
- 第 二 條 本運送條款所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公告之託運注意事項辦理，並以法令為準則。

第 二 章 運 送 的 收 受

- 第 三 條 (取件日期、時間)
本公司各營業所於各代收點提出本公司所規定之取件時間為本公司取件時日。前項所定之取件時日有變更時，由各營業所事先向各代收點公告說明。
- 第 四 條 (宅配單)
本公司於收受貨件運送時，須以一件貨件一張宅配單為之。
宅配單應記載以下事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由寄件人詳實填寫並簽名，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由本公司提示標明：
- 一、寄件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及電話號碼。
 - 二、收件人姓名或名稱，收件人住址及電話號碼。
 - 三、物品名稱、內容、貨物價值（內容物欄位應具體敘明特定品項）。
 - 四、運送時特別注意事項（如：易碎物、3C、精密儀器等物品的特殊性質必要的事項記載）。
 - 五、希望送達日（限定為距寄件日7日內）。
 - 六、寄件日期。
 - 七、物品大小的區分。
 - 八、運費及其他費用的總金額。

九、賠償責任限度額。

十、本公司名稱及查詢電話號碼。

十一、其他有關運送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寄件人特別指定日期，以本公司可接受的配送日期為準。

任何因寄件人所載貨品、宅配單未詳實填寫完全或宅配單填寫虛偽不實(包含但不限於內容物或價值)所致本公司之損害及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寄件人託運之貨品致本公司遭行政機關裁處之處分、罰鍰)，寄件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五條 (貨物內容的確認)

本公司對於宅配單上所記載之物品名稱或特別注意事項有疑問時，可經由寄件人同意，與寄件人同時檢查貨件內容。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做貨件檢查，如貨件與記載無出入，且因檢查過程貨件受損，將予以賠償。

依第一項之規定檢查貨件內容，若與所記載之內容不符時，檢查貨件時所花費之費用將由寄件人承擔。

第六條 寄件人必須依貨品之性質、重量、大小予以適當的包裝。

本公司對於包裝不完整之貨物，可要求寄件人重新包裝，若寄件人不予包裝，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第七條 本公司對下列運送貨件不予以運送：

一、要求運送時，卻不符合運送條款者。

二、寄件人對於宅配單上之必要事項不予記載，或所記載之物品名稱或特別注意事項有疑問時不同意接受檢查者。

三、貨件之包裝不適合運送者。

四、於運送時，寄件人要求特別之負擔者。

五、貨件為下列之物品者：包含但不限於舉例之物品項目

1.火藥類(如：鞭炮、煙火、仙女棒)、易爆易燃類(如：汽油、柴油、煤油、酒精、油漆溶劑)、有毒有害物質、腐蝕性、毒品、管制藥品等危險或違禁品。

2.影響其他物品清潔之物品。

3.本公司公告之物品。

A.冰淇淋、冰棒及蛋糕(未裝飾的起士蛋糕除外)、母奶、水餃、餛飩、湯包等包內餡之麵類製品等需以特殊品溫儲存或容易變質之物品。

B.榴槤、鹹魚、臭豆腐等會散發特殊氣味，無以密封包裝之物品。

C.血液、尿液、檢體、疫苗、藥品等恐污染其他貨件之物品。

D.自寄件日當日起算，在三日以內即容易變質、腐壞、損毀及功能喪失等貨品(即保存期限三日(含)內會腐敗之貨品，不予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母奶、奶酪、雞蛋、豆腐、布丁...等。

E.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或貴金屬、珠寶、首飾、古董、藝術品等貴重物。

- F. 身分證、健保卡、行照、駕照、學生證、員工證、信用卡、金融卡、SIM卡、護照、准考證、機票、車船票、票券、申請書、標單等類此之物品。
 - G. 活體：包含但不限於貓、狗、鳥類、爬蟲、魚類、植物(如盆栽、種苗、切花、水耕等)等活體。
 - H. 印章、原稿、原圖、遺骨、牌位、佛像、包含資料之硬碟或隨身碟等具有唯一性無法復原或再製之物品。
 - I. 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包含個人資料文件之郵件。
 - J. 未按規定填寫宅配單者、宅配單未詳實填寫完全或填寫虛偽不實或收件人地址不明確之貨品，包含但不限於郵政信箱...等。
 - K. 其他非法、具危險性質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物品。
 - L. 單件商品價值超過壹萬元之物品。
 - M. 常溫貨品規格(長+寬+高)超過 150 公分或重量超過 20 公斤之物品；低溫貨品規格(長+寬+高)超過 120 公分或單邊超出 75 公分或重量超過 20 公斤之物品；惟離島之低溫宅配貨品單邊不得超過 50 公分，每件重量不得超過 15 公斤。
- 六、未進行預冷之低溫貨品。(低溫宅配物品交寄前應先將物品預冷，冷藏物品(+4° C~+8° C)須事先預冷 6 小時以上，冷凍物品(-18° C)須事先預冷 12 小時以上，並於外箱張貼冷藏、冷凍標示。)
- 七、因天災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包含運送延遲所導致)者。
- 八、交寄離島包裹務必確認不含液體類包裹與航空違禁品(3C、爆裂物、化學藥劑等)，否則託運人需擔負罰鍰、完全賠償責任與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外裝表示)
本公司於收受貨件時，應將第四條應記載之項目及其他必要注意事項，黏貼於貨件外裝上。
- 第九條 (運費等的收受)
本公司於收取貨件時，同時向寄件人收取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運費計算標準由營業所提供予各代收點。
本公司之運費不予打折，且已收取貨物之運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連絡運輸或利用運輸)
本公司在不損害寄件人的利益下，可將所收受之貨件將委由其他運送機關或貨運公司代為運送。

第三章 貨件的送達

- 第十一條 (配送貨物日)
除寄件至離島地區外，本公司以下列記載為配送貨物日：
一、宅配單上所記載之希望送達日。

二、宅配單上未記載貨件預定送達日，以本公司取件時日起三日。

第十二條 (對於收件人以外的收件者)

寄件人同意下列情形視同收件人收受：

- 一、配送處為住家者，以送達處之管理人、同居者或類此之人。
- 二、配送處為前款以外者，以管理人、受雇人（或同事）、或類此之人。

第十三條 (收件人不在之處置)

收件人不在或無前條所列之代收人時，本公司將以電話、簡訊或送達通知單通知收件人，此貨物由營業所代為保管。

上開收件人代收時，應於宅配單上填寫代收人之姓名。

第十四條 (無法配送之處理方式)

無法與收件人取得連繫或收件人拒收貨件時，或因可歸責於收件人理由致貨件無法送達時，本公司於相當期間內與寄件人取得連繫後，得另行約定貨件處理方案。另行約定處理方案，如無法約定，本公司得按貨件性質逕行處置。

前項貨件處理方案所需之費用由寄件人負擔。

第十五條 (無法配送貨件之處置)

無法依據前兩條配送時，本公司不負遲延責任及保管責任。

第四章 指示

第十六條 (指示)

寄件人對於本公司之貨件之運送時，可以中止配送、退回、或轉送或其他的指示。前項所定之寄件人權利，為貨件送達收件人處為止。

寄件人為第一項之新指示，應先行簽署變更指示單，並支付所有處理費用。

第十七條 (危險物品的處理)

本公司運送時若得知貨件為第七條之物品時，為防止該貨件或其他貨件受損，得停止對此貨品之運送。

前項處理貨件所需之費用由寄件人負擔。

第五章 責任

第十八條 (責任與舉證)

本公司將貨件交付收件人後，本公司之責任消滅。

第十九條 (免責)

下列事由，造成貨件之遺失、損傷或遲送的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予賠償之責任：

- 一、貨件的缺陷、自然的損耗。
- 二、因貨件的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悶熱、發霉、腐敗、變色、生鏽等其他類似之事由。
- 三、同行罷工或同行怠業，社會的暴動（亂）及其他事變或是遇強盜。
- 四、不歸責於本公司所引起之火災。
- 五、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或其他機關所導致之交通障礙。
- 六、地震、海嘯、高（漲）潮、淹水、暴風雨、土石流、山崩等其他之天災。
- 七、因法令或公權力，致使運送中止，拆封、沒收、查封押交予第三者。
- 八、因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致遲延者。
- 九、依第七條不予運送之責任。

第二十條 (收受限制貨物等)

寄送人於宅配單上未明載貨件為易碎物、3C、精密儀器等物品的特殊物質易變質或腐敗等之需特別注意之貨件者而發生貨件受損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受損賠償之金額)

本公司對於遺失之貨件，根據貨件之價格（以下指寄件處之貨件價格）及責任限制額新臺幣壹萬元整（以下稱為限制額度）範圍內賠償之。

本公司對於運送時導致貨件毀損所致之損失，以貨件之成本價值為基準，依貨件受損之程度在限制額度範圍內賠償之。

本公司遲延送達者，於運費之範圍內賠償之。

本公司因遺失或毀損而導致遲到之損失時，所產生之損賠總額計算，於限制額度之範圍內賠償之。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寄件人之賠償責任)

寄件人未告知本公司關於貨件之性質問題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個資條款

第二十三條 (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告知)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為提供宅配服務之業務需要，並僅供本公司及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024/07/12 修改